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簡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黃文恭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桃園○
○○○○○○○○○○)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112年度簡上字第489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我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自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所稱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條文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宣告刑之輕重、緩刑與否，乃量刑問題，不在本款所謂罪名之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刑事裁定）。是以，調解或和解成立，因不影響事實之

01 認定及罪名之成立，僅為影響量刑之輕重及是否為緩刑宣告
02 之事由；而量刑輕重及是否為緩刑宣告，既屬法院得依職權
03 自由裁量之事項，當事人於法院判決前，若主張有和解事實
04 並提出相關證據，法院固應採為量刑及是否宣告緩刑之斟酌
05 事項，若判決確定後始提出和解之證據，則因屬判決前影響
06 量刑輕重之因素，與事實及罪名之判斷無關，尚非得據以聲
07 請再審之事由。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文恭(下稱聲請人)因2次竊盜案件，經
10 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61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各拘役30日，
11 應執行拘役40日，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
12 字第489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民國113年4月24日確定等
13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
14 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5 (二)聲請人固於原確定判決後出具其與告訴人簽立之和解書，然
16 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之卷宗資料，聲請人係於原審112年11
17 月16日辯論終結後，始於113年5月10日與告訴人全聯福利中
18 心達成和解，且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
19 名均無爭執，則聲請人所陳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乙事，依
20 前揭說明，僅為判決量刑輕重之因素，不影響於原確定判決
21 關於聲請人所犯事實及罪名之判斷，更無從推翻原確定判決
22 而改為被告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
23 判決，自非上開法條所規定之適法再審事由。本院綜合原審
24 卷內之事證，並審酌檢察官及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意見，
25 認聲請人聲請再審之事由，與法定之再審要件不符，顯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30 法官 鄭朝光

31 法官 林佳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李玉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